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丰都发改委发〔2023〕511号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3年包鸾镇农村公共照明设施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丰都县包鸾镇人民政府：

你府《关于报送2023年包鸾镇农村公共照明设施项目实施方案的函》（包鸾府函〔2023〕169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3年包鸾镇农村公共照明设施（项目代码2310-500230-04-01-535004）

二、项目法人

丰都县包鸾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性质

新建

四、建设地点

包鸾场镇及 12 个行政村

五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安装太阳能路灯 2100 盏，灯杆 4-7 米，基础采用 C25 混凝土浇筑。安装氛围灯 10000 米。

六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投资估算 208.48 万元，其中设备采购及安装费 204.28 万元，其他费用 4.2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统筹资金。

七、建设工期

3 个月

八、节能

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九、招投标

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要求，建立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体系，落实专门人员负责工程建设质量的日常监督和管理，确保项目发挥效益。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0月24日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24日印发